# 安徽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简

报

(第1期)

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2017年5月27日

存

申组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答记者问

期

● 我省召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

要

● 省民政厅召开第一批党建工作指导员座谈会

国

● 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

# 安徽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1 期

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主办

## 目 录

◆ 中组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答记者问 ・・・・・・・・・(1)
◆ 我省召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7)
◆ 省民政厅召开第一批党建工作指导员座谈会 ••••••••••••••••••••••••••••••••••••
<ul><li>◆ 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li><li>••••••••(11)</li></ul>

# 中组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社会组织 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答记者问

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后,中央组织部负责人接受了新华社记者采访,就《意见》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为什么要制定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发展很快, 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承担着重要任 务,需要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 保证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会组织全面 贯彻落实。其次,这是推进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 要。社会组织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 实践者, 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 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公共 服务等方面, 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 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 利于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推动社会 组织更好参与国家治理, 汇聚起全 面深化改革的强大正能量。第三, 这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 求。社会组织是基层党建工作的一 个重要领域,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 门对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了 许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 但大量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 社 会组织党建工作面临许多新的挑

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必须 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以更 大的力度抓紧抓好。为全面加强社 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中央要求, 中央组织部研究制定了这个《意 见》,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一些 重要问题作出了明确和规范。

问: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总体上应把握哪些要求?

答: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根本目的是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 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要以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党的 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 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 展过程, 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 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 二是坚持 从严从实, 把握特点规律, 严格落 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社 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 防止行政 化和形式主义;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 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社会组织党建 工作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推动社 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四 是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 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正 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切实 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社 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 力,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

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 用。

问:《意见》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意见》明确社会组织党 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 垒,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确立了社 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发挥政治 核心作用,最根本的是履行好6条 基本职责:一是保证政治方向。宣 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 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 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 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 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 业、诚信从业。二是团结凝聚群众。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教育引导职工 群众增强政治认同, 关心和维护职 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汇聚推 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三是推动事 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 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 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引导和支持社 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 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四是建设 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引领文化建设, 组织丰富多彩 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 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 倾向, 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

问:《意见》对健全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提出 了哪些要求?

答: 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 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对于促进社会 组织党建工作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意见》明确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的管理体制:全国性社会组织党建 工作,分别归口中央直属机关工委、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 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 地方社会组 织党建工作, 由省、市、县成立社 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 理; 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由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兜底管 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 建工作, 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负 责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 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同时要求各 地要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 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 理顺社会 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此外,《意

见》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 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建立三项工作机 制: 一是统筹协调机制, 定期召开 有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会议,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二 是上下联动机制,及时沟通社会组 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 研究部署重 点任务,运用基层经验推动面上工 作。三是直接联系机制, 县级以上 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机构都要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 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 组织, 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加强指导。《意见》还明确各级党 委组织部门对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 作机构进行指导, 上级社会组织党 建工作机构对下级社会组织党建工 作机构进行指导,保证工作指导上 的上下贯通。

问:如何抓好社会组织党的组 织和工作覆盖?

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 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 织。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 作进行指导。三要按区域建立党组 织。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 区、园区、楼宇等区域, 可打破单 位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规模小、 党员少的社会组织, 可本着就近就 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在此基础 上, 《意见》要求, 对暂不具备组 建条件的社会组织, 可以通过选派 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 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 开展党的 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新成立的社会组织, 具备组建条件 的, 登记和审批机关应督促推动同 步建立党组织。通过各种方式,努 力做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 作, 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

问:如何促进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

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互促共进。 二要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 活动。党组织要密切关注职工群众 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 创新思想政 治教育方式, 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 疏导,通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 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来团结群众、 引导群众, 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 力和影响力。三要突出社会组织特 点开展党组织活动。社会组织在服 务社会、服务群众方面具有独特优 势,党组织活动必须善于发挥这一 优势。比如,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 业人员专业特长, 开展专业化志愿 服务;发挥联系广泛的优势,在从 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凝聚社会共识。同时,要针对从业 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 充分利用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 增强党 组织活动的开放性和灵活性。四要 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 社会组织中未转移党组织关系的党 员比较多,一方面要督促党员按规 定转移组织关系,另一方面,对暂 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可以按照 "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 原则,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 要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特别要 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 和业务骨干发展成党员, 注重在没 有党员和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 中发展党员。五要贯彻从严要求提 高组织生活质量。党内生活贵在经 常、重在认真、要在细节。社会组

织党组织要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 实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 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 制度。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 民主生活会,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 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切实发挥组织生活教育、改造、提 高党员的作用。

问:如何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 作骨干力量?

答: 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党建工作骨干 力量。《意见》从4个方面对加强 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 要求。一要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 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 品行的要求, 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 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 组织内部产生, 提倡由党员社会组 织负责人担任, 社会组织负责人不 是党员的, 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 织书记; 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 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 党内有关规定任职。二要充实壮大 党务工作者队伍。要求专兼职结合, 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 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 务工作者队伍。明确规模大、党员 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 应配备 专职副书记。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 的区域要建立党建工作站, 配备专 兼职人员做好党务工作。三要加强 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要求把社会

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 培训范围,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 院、干部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明 确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社会 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和有关职能部门 组织实施。四要强化管理和激励。 对党务工作者既要严格管理和考 核, 又要激励和保障他们做好工作。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每年要向上级 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 受评议。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给 予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 当工作津贴, 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 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 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努力使社会 组织党务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 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问:《意见》在加强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基础保障上有哪些具体要 求?

问: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涉及方 方面面,怎样保证党建工作责任落 到实处?

职评议考核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 三要追责。要求明确奖惩措施,强 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履行责任不到 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问:最后,请谈谈对贯彻落实《意见》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意见》的下发,是党的 基层组织建设的一件大事。 抓好《意 见》的贯彻落实,是当前各级党组 织特别是社会组织党组织的一项重 要任务。中央组织部将专门召开会 议,对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全 面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作出部 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举办培 训、开展研讨、工作交流等方式, 宣传和解读《意见》精神。要结合 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意见》的实施 办法, 梳理重点任务, 明确责任分 工,细化落实措施,及时协调解决 贯彻落实中的具体问题。要认真研 究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 度计划,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 核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推动 工作落实。中央组织部将跟踪了解 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意见》 进展情况,并适时进行专项检查。



经安徽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 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同意,2017年 5月12日,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推进会在合肥召开。省委组织部副 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夏小飞, 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叶露中出 席会议并讲话。省民政厅党组成员、 副厅长高光权作了工作报告。

 分类指导与督促指导,确保党建工作有效落实。

叶露中厅长在讲话中, 对各相 关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组织登记管 理和党建工作的重视表示感谢。他 强调,我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虽然 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还存在一些 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党建工作 的基础还比较薄弱, 党建"两个覆 盖"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目前,全 省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不足 30%, 特别是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率 只有15%左右,仅覆盖了20%左右的 社会组织。他要求, 要深化认识, 解决好"为什么"的问题。加强社 会组织党建工作,是贯彻《党章》 有关规定的必然要求; 是牢固树立 自觉践行"看齐意识"的重要体现; 是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的根 本保证; 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要聚焦 目标,解决好"干什么"的问题。

要进一步规范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运行机制; 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分 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 则, 发挥好各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 的职责作用。要着力提升全省社会 组织特别是省级社会组组"两个覆 盖"水平。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要 拿出切实举措, 扎实推进省级社会 组织"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 补齐短板, 对症施策, 力争年底前 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率提升 10 个百分点,同时指导各市同步开展 好这项工作。要落实责任。解决好 "怎么做"的问题。社会组织党建 工作系统性强、涉及面广, 必须在 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委组织部、省 委非公工委的大力指导下, 推动将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机关党建工 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发挥好各责 任主体的合力,特别是省直相关单 位要带头增强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 作的行动自觉。

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引领 社会组织服务五大发展美好。 重点完成以下主要任务: 设。重点完成以夯实社会组织定是组织方 深化基础; 二是理顺体责任; 三是组织党建工作责任; 系社会组织党理、后进会组织党理, 有力提高社会组织党理,员保 分发挥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织 分发挥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织 行力是完善机制,加强党组织 记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此次会议,得到了各地各部门的高度重视。43家省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各市及省直管县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和民管机构负责人,42家省级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党组织书记,10名第一批派驻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共190余人参加了会议。



2017年5月18日,省民政厅组织召开了第一批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与派驻社会组织负责组织负责人座谈会,进一步部署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上组织学习改资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暂行办法》,3名党建指导员代表印1名社会组织代表分别发了言,省民政厅长高光权参会并提出了确要求。

 主任代表省级社会组织介绍了社团 有关工作情况,表示将为党建指导 员积极创造条件,同心协力推进社 会组织党建工作。

高光权副厅长对第一批十名党 建工作指导员表示祝贺,并就下步 开展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出几点 希望和要求。

高光权副厅长强调,党建工作 指导员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要把握 好五项原则:一是把握好政治方的 要树立社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社会 组织的思想;二是结合社会组织党 建工作,促进自身发展;三是注重 加强队伍建设;四是要积极发挥作 用;五是树立好参谋助手的意识。

对党建工作指导员的相关保障 问题,首先要搞好经费保障,省社 会组织综合党委为每名专职党建工 作指导员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贴。要适时组织多种形式的工作交 流,互相借鉴,互通沟通。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相关知识培训,

构建培训平台。社会组织要为入驻的党建工作指导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省民管局要积极协调解决好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帮助,跟踪问效,做好帮助指导工作,并按照管理办法,及特权,类惩结合,褒扬先进。

省民管局负责同志在总结讲话 时提出:一是各党建指导员于工作; 一是各党建指导员于不展工作; 内到派驻社会组织尽快将会议精神人 二是各社会组织尽负责人,并做名 达至各社会组织的负责人。 学习,共同进步。

第一批党建工作指导员共十名,为各有关省直单位推荐的优秀 党务工作者,将陆续入驻安徽省信息家电代者、安徽省信息家电行息家电行。 安徽省雪霁民族民间文化中心等31家省级社会组织。同时,指导为及时派驻第二批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大指导与督促力度。

### 安徽省现代饮食装备设计 研究院召开派驻党建工作 指导员见面会

根据《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关于向省级社会组织派驻第一批党建工作指导员的通知》要求,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经过认真审核,确定并选派了安徽省工商局原调研员王登山同志进驻该院指导开展党建工作。



此次党建指导工作指的见面会 进一步拉近了党建指导员与安徽省 现代饮食装备设计研究院的关系, 双方就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达成统 一,为该院党建工作奠定了良好的 基础。

# 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召开派驻 党建指导员见面会

按照《关于做好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选派省委巡视组原正处级巡视专员张辉同志担任省汽车行业协会党建指导员。



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见面会上,张辉指导员与协会领导、部分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就党建及协会未来的发展思路进行热烈的讨论。使该协会人员更深刻地认识到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拓展了眼界,增强了以党建带动协会工作再上新台阶的信心。

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 省直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发: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省级社会组织。

编辑: 冯斌 审核: 阚家安 审鉴: 高光权 (共印400份)